

# 非正式的女性傳道人—以孫理蓮為例

發表者：沈紡緞  
(長榮大學神學系講師)

## 摘要

孫理蓮 (Lillian R. Dickson, 1901-1983)，1927 年以宣教師太太的身分跟隨夫婿孫雅各牧師來台。她身為母親、妻子、牧師娘，但基於對宣教的使命和熱忱，她開拓許多當時台灣頗為欠缺的社會服務工作，因而常被視為是一位女「宣教師（傳道人）」。

她的宣教工作包括關顧癲瘋病患、救助嬰幼兒，以及設立兒童之家、育幼院、少年之家，並以「教育」幫助弱勢孩子取得更多生存的機會，也到監獄傳揚福音。所到之處，她總以母親的愛盡力去滿足對方的需求。這種深具同情心又堅毅不屈、勇敢付出的使命感，也展現在今日女性傳道人的身上，相信未來因著時空的轉換，也會有更多不同樣貌、但具同樣熱忱的「孫理蓮」參與在福音的行列中。

關鍵詞：孫理蓮、芥菜種會、女性傳道人、宣教師、婦女

## 一、前言

在《聖經》中，記載多位可以成為今日女性效法的婦女典範，包括曾以智勇解救嬰孩弟弟摩西的米利暗（出埃及記 2 章）、從猶太滅族危機中拯救同胞的以斯帖（以斯帖記）、為求得孩子而不停地禱告和信靠上帝的哈拿（撒母耳記上 1 章）、服事神人以利沙並經歷神蹟的書念婦人（列王紀下 4 章）、順服主並蒙大恩的耶穌母親馬利亞（路加福音 1 章）、受保羅稱讚素來幫助許多人的堅革哩執事非比（羅馬書 16 章）等。綜觀兩千多年的基督教會史，我們還可以找到無數信仰堅定、熱心事奉、榮神益人的女性基督徒，當中，筆者特別提出在二十世紀的台灣宣教史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她設立的社會機構至今仍屹立在台灣的不同角落，長期服務、照顧弱勢者的孫理蓮女士。

除了《這是我的同胞》是孫理蓮親筆所寫之外，威爾森博士的《天使在她身旁》、蒲腓力的《芥菜仍在茁長中》都是孫理蓮最早期的工作記錄。近年來，中央研究院歷史所李貞德以〈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台灣的醫療傳道經驗〉、〈宣教影片中的疾病、醫療與文化—以《趁著白日：孫理蓮的台灣》為例〉，著墨於孫理蓮在台灣的醫療救助事業；清華大學劉慧華則以〈孫理蓮與基督教芥菜種會〉為其碩士論文，分析芥菜種會在台灣社會和教會的意義及定位。在《台

灣慈善四百年》<sup>1</sup>、《女人屐痕 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sup>2</sup>也收錄孫理蓮的生命敘事，肯定她盡一位母親的所能來愛台灣。

孫理蓮 (Lillian R. Dickson, 1901-1983)，1927 年與夫婿孫雅各首次來台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日本人對歐美宣教師的敵意，1940 年被迫暫時離開台灣到南美洲的圭亞那服務。1947 年第二次來台宣教的後期，也曾到印尼拓展宣教場域，但直到 1983 年去世為止，大部分的工作重心都在台灣。最初，她以宣教師妻子的身分來台，但後來她卻向孫雅各直言：「我不要只是做一個宣教師的太太，我要做一個太太宣教師。」在得到孫雅各的回覆：「妳可以非正式地做些工作，就是我們其餘的人做不來的啊。」<sup>3</sup>之後，孫理蓮就開始以非正式的女性傳道人身分走向社會，展開了她龐大的慈善工作版圖。從爬梳她生命中的點點滴滴，讓人看到了她過人的意志力，以及堅定的信仰委身力量。再者，筆者將進一步鋪陳今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女性傳道人的聖職召喚與服事經驗，既顯現孫理蓮在新一代女性傳道人的影像，也激勵未來教會女性領導者勾勒新的宣教願景。

## 二、滿懷助人熱誠和委身信念

孫理蓮，1901 年 1 月 29 日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彼略湖畔。由於孫理蓮從小在基督教家庭的氛圍中成長，也受到父母的鼓勵而在教會學校受教育，甚至後來選擇在專門訓練教會工作人員的聖經學校就讀，以預備自己未來的宣教工作。在成長的過程中，基督信仰深深影響她的為人處事，例如她在學校董事會打工時，同學們老是問她：為何董事們不為我們做些事情？為何不給我們一個較好的學習環境？為何學校沒有體育館而讓一個足球隊一直處於劣勢、無法獲勝？她知道董事們無法接納學生的意見，但上帝給了她靈感，要她邀同學們辦一個感恩會來感謝董事會長年對學校的貢獻，想不到這個感恩活動卻引來董事們的迴響，願意花錢蓋新的體育館。她的英文老師也曾給予她這樣的信念：「無論何時，妳把妳自己完全而徹底地交在上帝手中，祂的全能總是足夠發揮效力了。」<sup>4</sup>

在馬加勒斯特學院就讀期間，為了募集經費在聖誕節購買餅乾和水果到醫院的貧民病房，她認識了在學校負責基督徒奮進會聖誕基金的孫雅各，也受到他立志未來到海外當宣教師的影響，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方向。1927 年 5 月 16 日兩人結婚，隨即受加拿大長老教會差會派遣來台。對於孫雅各要當海外宣教師，夫妻兩人不但完全遵照耶穌復活要升天前對門徒的吩咐：「你們要去，使萬國萬民

---

<sup>1</sup> 葉子豪，〈盡一位母親的所能，去愛—孫理蓮與芥菜種會〉，收入經典雜誌編著，《台灣慈善四百年》(台北：經典雜誌，2006)，頁 158-171。

<sup>2</sup> 王秀雲，〈芥菜種傳道會創辦者—孫理蓮〉，收入陳秀惠總策畫，鄭至慧等著，《女人屐痕 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國家文化總會、草根出版公司，2008)，頁 66-79。

<sup>3</sup> 威爾森博士 (Dr. Kenneth L. Wilson)，《天使在她身旁》(*Angel at Her Shoulder: Lillian Dickson and Her Taiwan Mission*) (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83)，頁 70。

<sup>4</sup> 威爾森博士，頁 1。

都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sup>5</sup>而且孫理蓮還曾經在婚前寫信給孫雅各，說：「我們人生只有一次，我們應該到最需要我們的地方去。」<sup>6</sup>而在往後的宣教工作中，孫理蓮的確時常這樣激勵自己：無論如何都要積極去傳揚福音，而且一次的人生實在不算多，所以一定要把握當下，每時刻都盡力而為。

孫雅各曾任淡江中學校長、台灣神學院院長，而且有一段時間身兼兩職，並參與教會組織的各項委員會，共同籌劃全台的宣教工作。孫理蓮是家庭主婦，但由於孫牧師「視同工如親友，同床鋪同飲食。」<sup>7</sup>家裡時常需要接待孫雅各的朋友、學生，以及各式各樣的教會人士。有時他們會先告知，有時會在吃飯時間突然來到，而曾經一天要預備六十名客人享用三餐的龐大勞動量，更給予孫理蓮身為宣教師妻子很大的挑戰。

一次，來訪的客人之一是中年的原住民婦女姬望，<sup>8</sup>個子瘦小，紋身刺花橫跨整個臉龐。孫雅各到東部山地做福音工作時遇見她，<sup>9</sup>並說服她來淡水女子聖經學校就讀、受訓，因此她得到孫雅各夫婦的照顧。孫理蓮發現這位不太識字的婦女具有一顆溫柔的心，也知道她是太魯閣族頭目的女兒，曾經為族人與日本軍隊談判和平，避免族人受到無謂的傷害。然而，令人驚訝的是，這位體弱多病的婦女後來卻成為「台灣原住民信仰之母」。在外國宣教師因戰爭而紛紛離台後，姬望不畏日本人的威脅、逼迫，勇敢奔波於各原住民部落，使福音遍傳於台灣東部的山區。<sup>10</sup>今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有五、六百間的原住民教會，其中為紀念這位原住民的福音先鋒，特別在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設立「姬望紀念教會」。<sup>11</sup>

### 三、關注被人遺忘的癡瘋病患

當孫理蓮在台灣過第一個聖誕節時，由於住家的對街有一間癡瘋診所和小禮拜堂，她受邀去幫忙布置禮拜堂，也和其他宣教師們為病患準備聖誕大餐。對於癡瘋病患，她熟悉那是《聖經》中的人物，因為兩千年來，耶穌伸手摸癡瘋病患、

---

<sup>5</sup> 此段記載在《聖經》〈馬太福音〉28章19節，是耶穌交給門徒的大使命。基督徒領受這樣的使命，就擔負起積極傳揚福音的職責；保羅在〈哥林多前書〉9章16節也說：「我沒有理由為著傳福音而誇口；我不過是奉命去傳的。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

<sup>6</sup> 威爾森博士，頁61。

<sup>7</sup> 蘇光洋主編，《孫雅各牧師紀念專集》（台北：台灣神學院校友會，1978），頁71。

<sup>8</sup> 姬望·依娃爾（Chiwang·Iwal），生於1872年，是太魯閣族群中第一位受洗的基督徒。

<sup>9</sup> 孫雅各牧師是台灣山地宣教的先驅，以不屈不撓的精神著手創建原住民教會，有數千名原住民在他手下受洗成為基督徒，這一成就一直被全世界基督教界譽為「二十世紀的神蹟」。蘇光洋主編，頁4-5。

<sup>10</sup> 在孫雅各夫婦1947年第二次來台時，發現在原住民部落至少有四千名信徒，以及20間建好的禮拜堂，而當時姬望剛過世兩個月。

<sup>11</sup> 原名「芝苑教會」，1946年設立；1961年更名為「姬望紀念教會」。

使對方得醫治的故事一直被傳頌著，<sup>12</sup>只是她從沒真實見過。當禮拜堂因聖誕節活動而擠滿人潮時，她端著盤子，在塌鼻、眼盲、缺手指、張著不能見物的白色眼睛的患者面前走動時，內心激動而難過，並含淚向對她做出怪異笑容的病患微笑。那是一次她永難忘懷的經驗，冥冥中，上帝似乎已顯明給她未來要她服務和關心的對象。

1952年，當安置痲瘋病患的樂生療養院找孫理蓮協助時，跟她說：「妳必須來！我們上星期有三個人自殺，上上星期也有三個，再上星期是四個。什麼人都沒有來理我們。」<sup>13</sup>考量本身的忙碌，她遲疑著，但孫雅各感性地向她說：「慈悲的上帝只給妳兩隻手，但是祂給妳一顆偉大的心呀！」<sup>14</sup>對痲瘋病患的關心乃成為孫理蓮最早期的醫療救助工作。而她相信那是上帝的帶領，因為她初到院區就遇見了一位行走非常費力的高個子青年，腳上的大傷口已有一段時間，卻不曾有醫生來看過他；另一位面容愁苦、營養不良的病患訴說：他殘缺變形的手指很難為自己煮飯。因此，孫理蓮決心募集資源，邀請醫生來為病患看病、給藥，也雇人為患者炊煮三餐、安排加菜，並提供奶粉，補充營養。每個週日做禮拜的時間，她請不同的外國牧師去講道，她本身則親自彈手風琴，帶他們唱詩歌，和他們一起敬拜上帝，甚至還為他們蓋了禮拜堂。

為了讓院裡成人病患及小孩的生活得到保障，1953年她設立了「安樂之家」，用來收容痲瘋病患生下來的嬰孩；又為了有家卻不能回家的痊癒患者於1955年設立「工藝所」、1957年設立「男生女生之家」，讓他們能有遮風避雨之處，在經濟上也有一些收入。《聖經》記載：耶穌曾在一個村莊治好十個痲瘋病患，其中有一個人看見自己好了，就回轉俯伏在耶穌的腳前，感謝他。耶穌問：「得到醫治的有十個人，其他的九個在哪裡呢？」<sup>15</sup>忘恩負義似乎才是人之常情，不過，當孫理蓮於1958年出版她的英文著作《這是我的同胞》（*These My People: Serving Christ among the Mountain People of Taiwan*）之後，樂生療養院的痲瘋患者為了表達對她的感恩，竟然不顧自己的窮苦，出錢出力，將此書譯成中文和贊助出版經費，<sup>16</sup>還在中文版的書中「敬告全國信主同道們」，<sup>17</sup>令人感動：

我們是樂生療養院的痲瘋患者，一、二十年前，我們處在最窮困、最痛苦、最絕望的境地。從厭世自殺的事件日日都有，就可看出悲慘的一斑。幸得主愛的感召，孫牧師娘伸出同情憐憫的手，以全部精力、時間和思慮，以及巨量之醫藥、衣服和食物，及時支援，拯救我們於死亡邊緣。……因此我們決心把此書翻譯成

---

<sup>12</sup> 《聖經》〈馬太福音〉8章、〈馬可福音〉1章、〈路加福音〉5章，都有記載耶穌治好痲瘋病人的故事。

<sup>13</sup> 威爾森博士，頁35。

<sup>14</sup> 威爾森博士，頁35。

<sup>15</sup> 取自《聖經》〈路加福音〉17章17節。

<sup>16</sup> 譯者是一位在院內痲瘋病得醫治的弟兄。

<sup>17</sup> 孫理蓮，《這是我的同胞》（*These My People: Serving Christ among the Mountain People of Taiwan*）（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72），頁7。

中文，並且奉獻部分出版費用，贈送全國各教會信主同道們閱讀，以紀念孫牧師娘之偉大愛心，也當作我們受恩者的一點報答。……

#### 四、成為孩子的救命天使

在淡水，當孫理蓮懷孕即將生第一個孩子時，她快樂地準備新生兒的衣服、用品，時常打開來看，又溫柔地撫摸著，好似心愛的孩子就在眼前。只是在醫院要分娩的當晚，醫生來到在產房外等待多時的孫雅各面前，請他做一個殘忍的選擇：「你要你的太太還是要你的孩子？」<sup>18</sup>從醫院回家後，孫理蓮哀傷地把嬰兒用品全數放到衣櫃的最上層。第二次懷孕時，她才又把它們拿下來，內心期待著。想不到早產的小女孩出生兩週後又夭折，這讓她極為悲傷，也更加了解婦女生產的痛苦和危險。

在參與山地醫療團時，孫理蓮曾在一間山地草屋當接生助手，由於找不到其他的用具，她只好用一口舊的煎鍋勉強為嬰兒洗澡。有感於山區的醫護人員極為缺乏，原住民的嬰兒夭折率高，1961年，她即在花蓮開設第一所「馬利亞產院」，讓年輕的原住民母親有地方可安心生產。後來又陸續在關山、台東、屏東、埔里設立分院，照顧無數的產婦，也救活了許許多多原住民的新生命。

1950年代台灣社會在食糧和物資上都相當缺乏，加上大批隨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的移民往往在混亂的逃難中與孩子失散，當時幾乎每家孤兒院都爆滿，無數的病嬰等待救援。在台北某一所孤兒院內，由於衛生環境差又缺乏照顧，每星期有5-7個嬰兒死亡。這引起孫理蓮的注意，常常去訪視。一次，她抱起一位因發高燒不斷啼哭、扭動身體的嬰孩，那裡的服務人員厭煩地說：「她活不久了！」<sup>19</sup>好像生病是這嬰孩的不對。孫理蓮心念一轉：如果這孩子受到良好的照顧，是否可能存活下來？她當機立斷，除了雇用一位婦人，專職餵她、使她乾淨，還決定帶這孩子回家。幾個月後，小孩恢復了健康，也因有適當的營養而變得可愛又美麗。在擔心她被送回孤兒院後，又得面臨病亡的威脅，因此，孫理蓮說服了先生，共同收養了這個小女孩。

又有一次，途經同一所孤兒院時，似乎有來自天上的聲音要孫理蓮停下來。在許多小床排列的緊閉房間，隨行的醫生逐床輕柔地握著那些骨瘦如柴的小手小腳，以及用聽診器去接觸那些額頭微微發燒的痙攣胸部。當中有一個嬰孩病得特別厲害，似乎活不過當晚。孫理蓮心生憐憫，立即帶她就醫、住院。隨後幾天，孫理蓮不斷地詢問醫院：她情況如何？直到醫院說：小嬰兒會好起來，可以出院了，才讓她放心來。但就在同時，她卻接到孤兒院的來信，拒絕讓嬰兒回去，因為嬰兒的母親是癲瘋病患。由於別的孤兒院若知道嬰兒的身世，也一定不會接

---

<sup>18</sup> 威爾森博士，頁 10。

<sup>19</sup> 威爾森博士，頁 45。

受她。孫理蓮只好從醫院把她帶回家。

幾個月後，孫理蓮在樂生療養院遇見一位女病患，眼淚盈眶地問她是否了解失去所愛的滋味？孫理蓮故作輕鬆地說她的兩個孩子都夭折了。這位女病患憂傷地說，那她一定能夠了解她失去唯一愛女的痛苦。幾個月前，她在醫院生產時，醫生發現她身上有一塊黑斑，說她是癲瘋病患，因此被送到這裡來。而她只看過一眼的漂亮愛女聽說不久也被送到一家聲名狼藉的孤兒院了。在追問之下，孫理蓮驚訝地發現，那個從鬼門關被救、活不過該晚的孩子，原來是這年輕婦人的。多麼巧合！上帝的神蹟竟然顯現在這位極願相信卻又不敢相信的女病患身上，這似乎也回應了最初孫理蓮和這婦女的對話：<sup>20</sup>

女病患：妳是我的朋友。

孫理蓮：上帝也是妳的朋友。

女病患：是的，上帝是我的朋友，因為祂是妳的朋友，而妳是我的朋友。

## 五、以母親的愛盡力滿足需求

喜歡彈手風琴的孫理蓮，常常在戶外辦兒童主日學活動，對孩子十分關心。有人因此建議她到城裡的警察局看看，因為那裡關了二十多位光頭、赤腳、衣服襤褸的孩子，他們當中有的只是在戰亂時和父母走散，沒有身分證，並非偷竊或做了什麼壞事。由於局勢動盪不安，國民黨政府擔心共產黨的滲透，因此那些因為沒有身分證而被抓的孩子，在拘留三個月後就會被送進監獄，形同罪犯。有一個孩子原本也是被判拘留三個月，但他已在監獄裡待了七年，因為他是孤兒，沒有身分證，也沒有人會來看他、領他出去。再者，由於警察的業務繁重，無暇尋找和聯絡孩子的父母，因此即便有的父母心急如焚、有心找回孩子，但往往也不得要領，無法得知孩子到底在哪裡。

看到那些無辜的孩子，孫理蓮除了盡所能地到監獄探視，教孩子唱詩歌、祈禱、讀《聖經》外，她也成為持續被送進監獄的孩子的保證人，盡快地將他們保釋出獄。<sup>21</sup>比較幸運、有父母或親戚的，就送他們回家。至於那些無家可歸的，她曾詢問不同教派的基督教會要不要設立兒童之家？但沒有人願意承擔此事。1953年，通過皮爾斯博士（Bob Pierce）在美國的協助，<sup>22</sup>孫理蓮收到一封內有一千美金的支票，順利買下靠近樂生療養院附近的小山丘，而上帝所賞賜的這筆錢

---

<sup>20</sup> 威爾森博士，頁 52。

<sup>21</sup> 孫理蓮曾在兩年內以保證人的身分領走了 250 名孩子。威爾森博士，頁 58。

<sup>22</sup> 皮爾斯博士是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創辦人，1953年，曾來台訪問，孫理蓮領他到監獄，把要安置孩子的難題解釋給他聽。他受到感動，不但祈求上帝幫助他回美國後能參與這件慈善事業，1972年還為孫理蓮製作了宣傳紀錄影片〈趁著白日：孫理蓮的台灣〉(While it is Day: Lillian Dickson's Taiwan)，極力為她的宣教工作募款。李貞德曾著文〈宣教影片中的疾病、醫療與文化—以《趁著白日：孫理蓮的台灣》為例〉，評析此宣教紀錄片。

也鼓舞了她勇敢到美國繼續募款，帶回一萬元美金，因此就在隔年，完成了「兒童之家」的第一棟大房子，用來安置那些親子被迫離散或無家可歸的孩子們。之後又增設了兒童之家別館，還陸續在全台各地設立愛心育幼院（1958）、殘障之家（1958）、原住民花蓮育幼院（1959）、澎湖育幼院（1959）、少年之家（1960）。

23

孫理蓮以母親的愛，提供孩子家的溫暖，還做了一件所有身為母親都能了解的事：她給嬰兒之家買了幾張搖椅，還半開玩笑地說，她要在搖椅上寫字，說：「請勿坐下，除非你抱著一個嬰孩！」<sup>24</sup>因為她知道這些沒有母親的嬰孩最需要的是愛，當這些孩子被別人抱在手中輕輕搖動、呵護時，他們會很有安全感，也會感受到人們對他們的愛。至於離開了「兒童之家」而自力更生的孩子，也曾因工作受傷、遭遇困境而再次請求援助，孫理蓮不但樂於安排他就醫，讓他早日康復重回職場，也很慶幸孩子有困難時能記得回來找她。<sup>25</sup>

而由於經常在山區活動，了解到原住民面對二十世紀現代生活的困境，因此，孫理蓮以「教育」提供他們生存的機會。1962年她設立了一間補習學校，幫助原住民的國小畢業生提升程度，有機會進一步就學。另外，她也在關山、花蓮、台北樹林招收原住民女子，接受幼稚園老師的訓練，兩年後，回家鄉在教會開的幼稚園為族人服務。當時全台的長老教會共開辦250所幼稚園，每月支付370名老師的薪水，每一村約有40位小孩受幼稚園教育，<sup>26</sup>比起生活上的照顧，教育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更具有不可抹滅的影響。

1963年2月，台灣遇到六十年來最強勁的寒流，氣候非常冷峻，清苦的山上原住民急需禦寒、補給營養的冬令救濟品。孫理蓮知道當時各地的物資都缺乏，即便他們把庫存的救濟品全數送出，仍然是供不應求。不過，上帝卻通過《聖經》「以利亞和撒勒法的寡婦」的故事告訴她：別擔心，罐裡的麵粉用不完，瓶裡的油也用不盡。<sup>27</sup>她於是放膽釋出倉庫裡的所有物資，盡力幫助最需要的人群。很奇妙地，不到一個星期，從美國卻運來大批的救濟衣物，完全應驗了上帝要餵養信靠祂的人的話語。而她更像身為人母一樣，在所到之處盡力滿足需求，永遠都有做不完的事情。

---

<sup>23</sup> 除了設立「兒童之家」，孫理蓮還曾經透過芥菜種會，從新竹到台南沿海貧民區，設立24處的牛奶供應站，讓將近六千名的兒童受惠。蒲腓力（Philip Pu），《芥菜仍在茁長中》（*Let's go on!*）（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74），頁75。

<sup>24</sup> 蒲腓力，頁94。

<sup>25</sup> 蒲腓力，頁103-104。

<sup>26</sup> 鄭興讓，〈孫理蓮與芥菜種會〉，收入鄭仰恩主編，《信仰的記憶與傳承—台灣教會人物檔案（一）》（台南：人光出版社，2001），頁74-81。

<sup>27</sup> 〈列王紀上〉17章：趕路疲憊的先知以利亞，在撒勒法向一個寡婦要水喝、要餅吃，窮寡婦說她沒有餅，家裡只剩一把麵粉和一點油，那是她和兒子的最後一頓餐，之後只有等著餓死。以利亞卻對她說：別擔心，在旱災結束、上帝降雨之前，你們的麵粉和油都會用不完。

## 六、今日女性傳道人的「孫理蓮」影像

孫理蓮是母親、妻子、牧師娘，也是一位非正式的女性傳道人、但又獨立宣教的女「宣教師」，<sup>28</sup>因為當孫理蓮向孫雅各提出不想再當一位宣教師的太太，而是要當太太宣教師時，孫雅各認為她可以非正式地做一些別人無法做的工作。這成為她獨立服事的起點，也是她對自我身分的認知—非正式的女性「師丈」。今日大多數「正式」的女性傳道人何嘗不是身兼母親、妻子、甚至牧師娘的角色，因此，筆者將以《女裙聖職與決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女性領袖生命敘事》一書所記載女性傳道人的影像來呼應孫理蓮的宣教工作，以及在不同時空和社會氛圍中的異同。

**關於潘雪雲牧師：**潘牧師原為教會的牧師娘，1979年底發生的美麗島事件，丈夫身陷牢獄三年。當時大女兒剛滿周歲，她還懷有三個月的身孕，但為了承繼熱愛民主的丈夫的服事道路，她進入神學院就讀，後來成為牧師。2000年當她單獨來到台南漚汪教會牧會，教會的建築物破爛，時常成為該村非信徒的笑柄。然而教會貧窮、弱小，只出得起五萬元的整修經費，於是她以禱告的心經歷神蹟，外部捐獻的錢在整修期間就像寡婦瓶裡的油不曾用盡，<sup>29</sup>雖然花了一百多萬元，但整修完成時，教會沒有任何負債。而當眼睛翻白上吊的癌症病患、幾乎致命的車禍傷患、家裡行邪術的女孩來尋求她的協助時，她與信徒迫切禱告，知道有愛就能看見神蹟，最後這些事情也都得到圓滿的解決。<sup>30</sup>

**關於竹嫵·法之山牧師：**竹嫵牧師小時候胃腸很不好，常因胃痛而在地上打滾，那時父親就會為她禱告，直到她的疼痛緩和下來，因此，她從小就知道上帝的憐憫和醫治。她也曾因父母重男輕女的觀念差點無法升學，幸虧她最小的哥哥把讀書的機會讓給她。她和丈夫都是牧師，但分別在不同的教會牧會，也曾有丈夫牧養的信徒跟丈夫說，他什麼都好，就是沒有師母跟他一起牧會。而當她初到教會任職時，一位當鄉長的信徒對她以牧者的身分談話很不以為然，還跟她說：「我不准女人這樣講話。」也有其他信徒會批評她常常不在家，她的兒子都要自己煮飯、洗衣，照顧好自己。後來經過多次向信徒說明自己外出是因為忙於教會事務，而當信徒漸漸明瞭後也會在她不在時來注意兒子的生活起居。她的孩子常常跟她說：要當一個牧者，書要唸得最多，但學費也最貴；可是她的福利、謝禮卻不成比例。<sup>31</sup>

**關於李美意牧師：**李牧師雖然在基督教的家庭成長，母親和教會的牧師娘也

---

<sup>28</sup> 她是否正式受派為宣教師，目前尚無可考。不過，基督教芥菜種會出版的《這是我的同胞》，原著作者便稱為「孫理蓮宣教師」，這也是台灣教會對她工作的肯定和認同。

<sup>29</sup> 參看〈列王紀上〉17章7-17節，上帝藉著先知以利亞對寡婦許下的諾言。

<sup>30</sup> 潘雪雲，〈靠主聖靈牧會多有奇蹟〉，收入石素英主編，《女裙聖職與決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女性領袖生命敘事》（台北：台灣神學院，2010），頁174-186。

<sup>31</sup> 竹嫵·法之山，〈一步一步隨主行〉，石素英主編，頁18-40。



鼓勵她讀神學系以後當牧師，但她一開始卻深受傳統父權觀念的束縛，認為女性應溫柔賢淑，不適合站講台、擔任牧職。其實一般在教會裡，連長執、信徒也先入為主地認為牧師職是屬於男性的，很難接納女性牧者。不過女性牧者通常比較溫和又有耐心，因此當事工的推動有不同意見時，能減少溝通上的爭執。在婚姻上，她滿心感謝上帝在她四十歲時為她預備了一位男信徒，這位「師丈」在主日學、青年、詩班及各項教會事務上成為她非常得力的助手，同她一起配搭。然而在教會她是領導者，經常會指揮師丈做這做那，初期信徒不習慣，還會悄悄告訴她：「牧師，不要對師丈要求太多，要顧及男性的尊嚴。」所幸師丈對其角色有所體悟，沒有怨言。<sup>32</sup>

**關於黃美俐牧師：**和丈夫都是牧師，也都在同一間教會牧會，所以在教會中她是牧師、牧師娘，也是兩個孩子的母親。她認為上帝創造的男女兩性，無論在思考模式或做事方法上都很不一樣，而教會是一個包容所有種族、性別、意識形態的地方，因此，男女兩性能共同或輪流來領導教會是一件好事，可以互相幫補，也可以讓更多元的思維和行事風格出現。像的事工的推動上，她會先溝通，將想法告訴要配搭的同工，並用心聽取對方對她的想法的回應。如果同工在她溝通多次後仍無法認同，即便那是她認為對傳福音很有效益的事工，若放棄會讓她很難過，但她還是會放棄而不去推行。另外，雖然她擔任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中會的四十四屆議長，但女性普遍比較不愛爭取權位，反而傾向若能關懷別人，使別人因她得到益處，那比任何的權位都有意義。<sup>33</sup>

綜觀以上四位女性傳道人，潘牧師和竹嫵牧師雖然都是牧師娘，也要照顧孩子，但都獨立在教會擔任牧養工作；李牧師雖然也是獨立牧會，但假日有師丈協助教會事務；黃牧師和丈夫共同牧會，但她當上了中會議長，丈夫卻沒有。由於她們在教會都具有正式的傳道人身分，因此，無論是照顧羊群、或擔任母親、妻子，活動都在一定的範疇內。這和孫理蓮以全台為她的宣教禾場，所到之處就是盡力去滿足對方的需求有很大的不同。尤其她處在台灣政府在政經各方面都仰賴美國協助的年代，她的國籍為她帶來許多便利，更藉由芥菜種會從國外募集大批的資源，讓她得以開拓許多在體制內無法建立和推動的事工。

然而，同樣身為女性，她們也遭遇了相似的困境。那就是在男尊女卑的台灣社會中，女性要帶頭領導各項工作的進行常會遭來質疑，甚至像竹嫵牧師所遭遇的：她的鄉長信徒直接告訴她，不准她以牧師的立場跟他說話。而當李美意牧師在指揮師丈做事工的配搭時，她的教會信徒也為師丈感到委屈。這也是為什麼即便孫理蓮想要當「太太宣教師」，進一步往社會和教會服務時，她首先需要得到孫雅各的支持，而且丈夫也認為她可以做的就是一些體制外、別人做不來的事而已。在孫理蓮和他人的互動中，她似乎也一直以傳統女人的協助者角色自居，像

---

<sup>32</sup> 李美意，〈我的牧會經驗分享〉，石素英主編，頁 163-173。

<sup>33</sup> 黃美俐，〈兩性共同服事教會更蒙福〉，石素英主編，頁 156-162。

她常會親自彈手風琴協助禮拜的進行，也會協助包紮病患，餵養嬰幼兒。對她而言，這些似乎都是母性光芒的發揮。就像黃美俐牧師所說，女人往往比較不愛爭權位，所做的通常都只想讓別人得益處。

## 七、結語

當孫理蓮以宣教師妻子的身分來台之後，無論是對夫婿工作上的支持、家庭生活的照顧；或以悲天憫人的胸懷關心被遺忘的癡瘋病患；或成為苦難、有病痛孩子的救命天使，還因此讓棄嬰和母親重逢；或為了提供更多無依孩子溫暖的家，在各地設立兒童之家、育幼院、少年之家；或以「教育」幫助弱勢孩子取得更多生存的機會，幫助受刑人，也救濟物資極度缺乏的山上貧苦原住民。為了成就這麼龐雜的慈善服務工作，1954年她成立「芥菜種會」，每月以五十、幾百、幾千、甚至增加到數萬封請安函的速率，向美國和加拿大支持她的教會信徒募款。<sup>34</sup>這正印證了耶穌所講天國的比喻：一粒比其他種子都小的芥菜種子，成長之後比任何蔬菜都大，還成為一棵能讓飛鳥搭窩的樹。<sup>35</sup>這棵樹至今仍屹立茁壯，而無論是捐獻者或受助者，上帝通過孫理蓮，讓每個人都有份於上帝國度的建造。

孫理蓮是母親、妻子、牧師娘，她將一個女人和母親對家人的慈愛擴及到任何迎向她的需求者，特別是哪裡有需要她就往哪裡去。雖然她不是正式的女性傳道人，行事風格也常常受到質疑，沒有章法，<sup>36</sup>因為捐款往往受限於金額和時限，何時有錢就何時才能撥款補助。不過，她卻懷著「宣教師」的使命，遵行耶穌所教導的「大誠命」和「大使命」，<sup>37</sup>不但對上帝盡心、盡性，還要愛人如己，將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救助精神全力發揮。另外，為要使更多人認識耶穌，她也時常利用機會，彈手風琴，教人唱詩歌，分享福音。「非正式」女性傳道人的身分沒有侷限她，而今日在許許多多女性傳道人身上，不但展現了孫理蓮那份堅毅不屈、勇敢付出、只為贏得上帝國度的委身使命，相信未來因著時空的轉換，也會有更多不同樣貌、但具同樣熱忱的「孫理蓮」參與在福音的行列中。

最後，在回顧孫理蓮的生命敘事中，有幾個問題或許可以分享和討論：

**(一) 體制：**孫理蓮是隨丈夫來台的宣教師太太，沒有正式的職分，相對地，也不需受任何差會或本地教會的督導。假若她是體制內正式受派的宣教師，是否還能遊走自如、便宜行事？

**(二) 性別：**孫理蓮是一位母親、妻子，她也善用女性溫柔婉約、深具同情心的特質，盡力滿足人們在物質和心靈上的匱乏。假若她是男性，行事風格截然

---

<sup>34</sup> 蒲腓力，頁 71。

<sup>35</sup> 參看〈馬太福音〉13 章 31-32 節。

<sup>36</sup> 見劉慧華，〈孫理蓮 (Lillian R. Dickson, 1901-1983) 與基督教芥菜種會 (The Mustard Seed, Inc. 1954-)〉，頁 75。

<sup>37</sup> 耶穌「大誠命」和「大使命」的教導，請參看〈馬太福音〉22 章 34-40 節、28 章 16-20 節。

不同，是否還能完成這些事工？

(三) **國籍**：孫理蓮和丈夫都是美國人，但丈夫受加拿大長老教會差派而來台宣教。除了向加拿大和美國教會信徒募款外，她還利用回北美述職時巡迴演講，並接收媒體採訪以獲得更多的資源，而這是本地傳道人欠缺的機會。

(四) **教派**：孫雅各來台後，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因此，夫婦倆的活動幾乎都在這個教會的人際網絡中。最初，孫理蓮的慈善事業也大多透過該教會的協助，但最後她卻跨越了教派的藩籬，自成一格。

## 八、參考文獻

### (一) 書籍

1. 威爾森博士(Kenneth L. Wilson),《天使在她身旁》(*Angel at Her Shoulder: Lillian Dickson and Her Taiwan Mission*) (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83)。
2. 孫理蓮,《這是我的同胞》(*These My People: Serving Christ among the Mountain People of Taiwan*) (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72)。
3. 蒲腓力(Philip Pu),《芥菜仍在茁長中》(*Let's go on!*) (台北：基督教芥菜種會，1974)。
4. 石素英主編,《女裙聖職與決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女性領袖生命敘事》(台北：台灣神學院，2010)。
5. 蘇光洋主編,《孫雅各牧師紀念文集》(台北：台灣神學院校友會，1978)。
6. 鄭仰恩主編,《信仰的記憶與傳承—台灣教會人物檔案(一)》(台南：人光出版社，2001)。
7. 陳秀惠總策畫,鄭至慧等著,《女人屐痕 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國家文化總會、草根出版公司，2008)。
8. 經典雜誌編著,《台灣慈善四百年》(台北：經典雜誌，2006)。
9. 林富士編,《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2011)。

### (二) 期刊論文

1. 李貞德,〈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戰後台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卷2期,2005年6月),頁95-156。

2. 李貞德，〈宣教影片中的疾病、醫療與文化—以《趁著白日：孫理蓮的台灣》為例〉（《古今論衡》23期，2011年12月），頁144-172。
3. 劉慧華，〈孫理蓮(Lillian R. Dickson, 1901-1983)與基督教芥菜種會(The Mustard Seed, Inc. 1954-)〉（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

### （三）影像

1. 皮爾森博士 (Bob Pierce)，《趁著白日：孫理蓮的台灣》( *While it is Day: Lillian Dickson's Taiwan* ) (世界展望會，1972，宣傳影片)。
2. 國際芥菜種會首頁之孫理蓮訪問紀錄  
片 <http://www.mustardseed.org/msi-video-lillian-interview.php>
3. 《北門嶼·足有情》照片等。